

#### 第四十五条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教务处收到考场情况记录以及附带的物证和旁证后，做好考生违纪、作弊登记工作。

(2) 各二级学院（部门）应于1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亦必须于2个工作日内）以签报形式提出对违纪、作弊考生的拟处理意见并送呈教务处。

(3) 教务处收到签报后应及时签批意见并转送学生处发文。

(4) 考生考试违纪行为应按下表对应方式认定及处罚：

考试违纪行为	处罚方式
未经监考人员传递而直接传递文具（含计算器）	口头警告
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而未放置在指定位置	口头警告
未在考试规定时间内答题	警告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且拒绝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警告
在考场或考试禁止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警告
擅自离开考场	严重警告
未关闭手机、BP机等通讯设备	严重警告
阻挠或干扰监考人员实施监考职责	严重警告
由以上违纪行为之一且二次重犯	记过
擅自携带试卷离开考场	记过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志信息	记过
窥视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或暗号	记过
为他人窥视试卷提供方便	记过
考试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	记过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 分

(5) 考生考试作弊行为应按下表对应方式认定及处罚：

考试作弊行为	处罚方式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记过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卷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留校察看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留校察看
使用手机、BP 机等通讯设备	留校察看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留校察看
互换试卷或草稿纸	留校察看
传递或接收纸条	留校察看
在考试过程中，通过非本人知识能力的其他手段获得试题答案	留校察看
请他人代考	开除学籍
替他人代考	开除学籍
偷窃考卷或协助偷窃考卷	开除学籍

(6) 考生若因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期补考。考生经教育表现良好可重修该课程，按取得的实际成绩登录。

(7) 考试后违纪行为由任课教师或监考人员认定。

(8) 对于考场上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应该当场认定，若考后掌握确凿人证、物证，可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另行认定。

(9) 在校期间累计作弊行为次数达两次者开除学籍(不包含上表中的直接开除学籍者)。

#### 第四十六条 命题教师及试卷保管人员的违纪行为认定

命题教师及试卷保管人员的违纪行为按情节轻重视为教学事故，按《泉州海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试行）》进行处罚。

违纪行为	事故等级
利用工作之便以任何方式泄密或变相泄密	一级教学事故并行政记大过
因过失造成试卷泄密	一级教学事故
已知泄题，责任人与有关负责人未采取补救措施	一级教学事故
试卷未准备好，致使 15 分钟内考试无法进行	二级教学事故
教师出题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二级教学事故

#### 第四十七条 监考人员的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罚

监考人员的违纪行为按下表处罚：

违纪行为	事故等级
放任学生使用存储功能较强的计算器	三级教学事故
不按规定清理考场和检查学生证件	三级教学事故
监考人员迟到 3-15 分钟	三级教学事故
对已发现有作弊行为的学生不当场认定	二级教学事故

监考人员迟到 15 分钟以上	二级教学事故
擅自延长考试时间	二级教学事故
擅自离开考场，造成考场无人监考	一级教学事故
暗示或协助学生作弊	一级教学事故并行政记大过

**第四十八条** 阅卷教师及成绩登记登录人员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阅卷教师及成绩登录人员的违纪行为按以下处罚：

违纪行为	处罚方式
私自为学生加分	一级教学事故并行政记过

**第四十九条** 在事实清楚的情况下，对违纪人员的处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